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卡爾博斯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梅君